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档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重)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80417GWZ-Z2

采 购 人 ：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7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档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重）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CTZB-H180417GWZ-Z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档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重）	1	项	13	包括：档案网络管理系统一套（B/S 结构），以及配套服务器一台，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18]14568号；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发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 87630653@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4、标书售价(元)：每本标书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一。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600.00（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未以记名方式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东区学林街 28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1- 869298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利锋；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东区学林街 28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981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汪利锋；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Email：87630653@zjsct.cn。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如需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往。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 wanglf@zjsct.cn。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u>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电子版，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两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u>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u> ▲“报价文件”和“资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报价文件”单独封装，但不得与资信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封装在一起。
3.5.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u> <u>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将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视为</u>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u>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四副）”分开单独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5.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 80%计算,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下标准规定收取，收费费率如下： <table><tr><td>金（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 100 万元）$100*1.5\%*0.8=1.2$ 万元。	金（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金（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其他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提醒：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软件部分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内容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主要为通过平台演示或录屏、PPT 展示等形式进行项目功能的展示，为确保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要求投标人应将演示阶段所需设备（包				

		括：U 盘、电脑等）在开标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后不允许额外提供其他任何设备协助演示。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特别注意有“★”号标注的条款。

1.13、其他

1.1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3.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如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按规定进行采购。

1.13.4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6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9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1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 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 以书面文件为准),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 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 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 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采购响应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2.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2、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3、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偏离表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

六、其他资信材料

七、产品技术说明

八、技术服务说明

九、售后服务说明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投标人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3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4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不能履行询标承诺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4)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5) 投标过程及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

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宣布时间、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

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7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4、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4.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5、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投标人代表未按 5.1.2 条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大会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2)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9.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

5.10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3、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

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4、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签订合同

5.16.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6.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5.17、履约保证金

5.17.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7.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5.1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档案工作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随着信息化发展，传统档案面临严峻挑战，国家档案局、浙江省委省政府对档案信息化建设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强电子文件管理。目前我校档案管理和使用仍然以传统手段为主，为此，亟需加快数字档案室建设，采购使用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档案网络管理系统	B/S 结构	套	1
服务器	详见“三、功能要求”第 18 条	台	1

二、技术指标总体要求：

- (1) 系统专门针对档案管理特性进行开发，要遵循国家档案标准，兼容传统的案卷为单位的管理的规则，也支持新的以文件为单位的规则。
- (2) 系统要求采用模版定制技术，可以实现对各个不同门类档案的管理，如：基建、财会、人事、科研、党政、科技、声像等。
- (3) 实现完善的电子文件管理功能，依据国家档案局《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浙江省直单位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设计。
- (4) 系统要求采用纯浏览器/服务器（B/S）结构，采用 oracle 数据库或 SQL 数据库。

三、功能需求：

- (1) 全文管理与全文检索，通过高效的全文检索算法，实现全文的高速检索。
- (2) 图像、录像、录音等多媒体档案管理：系统对扫描图像、录像、录音等多媒体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可以远程上载图像、多媒体文件到系统中，对于录音录像档案还可以进行在线点播。
- (3) 档案信息统计，可以对各类档案数据进行灵活的统计，并且可以绘出统计图表。
- (4) 档案借阅利用统计，实现档案管理借阅利用的网络化，用户只需要通过身边的计算机远程登录到系统中就可以查阅馆藏档案信息，确定所要借阅的档案实体，系统即可记录完整的借阅利用信息，并可以进行借出档案实体的催还，借阅利用信息的统计等操作。

- (5) 自由建库，可以根据自己需要自由创建档案数据库，并且建库权限可以控制。
- (6) 自定义数据库结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义数据库结构，以满足不同类别专业档案管理的需要。
- (7) 自定义打印目录，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非常方便地设计出各种目录格式。
- (8) 自定义管理界面，可以根据不同类别档案的需要，定制管理界面中的内容。
- (9) 可以将各类电子文件自动转换成 PDF 标准格式
- (10) 具有对电子文件全文附件全文检索的功能，并且检索效率高，检索准确等特点
- (11) 数据远程备份与恢复
- (12) 安全通信（SSL）保证系统数据网络传输的安全
- (13) 文档一体化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接口，为学校办公自动化软件预留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和各种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 (14) 自动在线升级。简化管理员的维护工作，系统可以自动监测软件的最新更新情况，发现有新的升级，可以自动升级或者通知系统管理员进行手工升级。
- (15) 系统需按照我校已有的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要求进行单点登录的接入，完成与智慧校园信息门户平台进行功能服务的接入；系统需遵循我校已有的信息标准规范，使用校标代码并提供双向数据交换接口。包含上述系统升级后重新对接服务。以上服务不另收费。
- (16) 根据校方要求，与校园一卡通、微信公众号、网上办事大厅、校本数据平台等其他现有或新建的系统进行对接，包括所有的双向数据接口程序、集成信息、统一身份认证等内容，调试无误直至正常运行。以上服务不另收费。
- (17) OCR 模块技术参数： 1、 OCR 模块内嵌进档案系统页面，可在档案系统里面直接调用。2 、OCR 引擎本地化，公开的 API。3、可对图片进行 OCR 识别，识别后的文字自动提取到档案系统数据库，实现全文检索。
- (18) 服务器要求：CPU:2 颗 10 核 2.2Ghz 内存：64G 固态硬盘：2 个 240GB
SAS 硬盘：4 个 2.4T 10000 转 闪存：2Graid 双电源 做 RAID 5 操作系统：windows2008
R2 数据库：SQL server2008 R2

四、交货、验收及质保服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项目验收：

由用户对所供软件进行测试和试用,如在试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标书要求及修改要求,严重影响教学管理工作,导致教学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将没收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且视其情节处以货款总额 5%-30%的罚款;引起重大事故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 质保服务:

投标产品提供三年质保,包括技术服务和问题处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和更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说明：如供、需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_____

确认书号：[]_____号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确定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使用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保修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3、供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

4、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能正常连接使用，并承担所有设备的连接件和软件。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

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2018 年 月 日前必须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2、供货地点：所有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安装，拆箱时需有需方人员在场接收。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资料及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软件开发公司或系统集成公司必须免费以系统工程方式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直至系统开通并完全正常运行。

2、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管理员的培训。

3、免费为用户提供现场系统培训：

4、为用户提供免费数据转换服务，保证将客户现有的标准数据或非标准数据全部转换为国家相关标准或学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可通过电话、邮件、网上、上门等方式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365*24响应服务。

5、系统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响应，当天解决；重大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 定期访问用户，了解使用情况。

6、质保期要求为 年，终身提供软件产品 次免费系统升级，保证用户始终获得公司软件系统的稳定及最新技术版本。

第五条：验收与培训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使用 15 天内，由需方负责对设备进行验收。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供方予以整机调换。

供方提供不限人数的现场操作培训。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在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2、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索赔后，按前款约定退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再履行供货，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退还货物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且乙方将履约质量保证金交纳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需方单位公章
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单位公章
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必填)
传真：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必填)

鉴证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资格条件审查表

资格条件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审查所提供的材料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3)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内容）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为了便于处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请务必注明以下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二（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1	档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重）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内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 试工作。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1	软件费	
2	ocr 识别模块	
3	档案专用服务器	
4	安装调试费	
5	技术支持、服务、培训费	
6	税费	
7	其他费用	
8	投标价合计	¥： 元
9	大写	
10	供货周期	

备注：以上报价共同组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包括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 历及机 构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单位概 况	职工总 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 名称		实际完成		
	流动资 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自有资 金	万元		总销 售额	万元			
				银行贷 款	万元						
	固定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实现 利润	万元			
				非生产 性	万元						
								主要产品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商务 偏离				
	技术 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及内容： 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交货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 3)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类似项目的市场销售业绩证明，相关合作平台运营协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软件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高新企业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等资料。

七、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除表格内所列内容外的其他说明包括确保产品质量的措施与方案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及方案；

3、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内容：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填表说明：

- 1)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 3)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本项目调试、培训计划、验收标准及检测办法等进行详细阐述。

九、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投标人须参与师资培训服务；提供学习管理系统的升级、问题响应处理，售后服务；对于部分课程结合校方实际教学要求，提供企业师资对学校老师进行教学培训，帮助学校老师更快地掌握实训课授课技巧。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软件免费升级年限承诺）

十、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须对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管理机构构成、人员进行详细阐述。

1、表格格式要求

附件一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其他内容说明

附件一：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大数据师资训练营教学培训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获取大数据行业认证证书。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十一、投标人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价格标评审，并退还报价文件；

第二步：宣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标情况并公布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总得分；

第三步：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文件得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价格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价格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四、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

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五、评标细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方案、业绩、后续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 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资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报价分 总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a、《中小企业声明函》；b、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

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c、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分 总分70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企业实力	鉴于软件产品的特殊性，为保障售后及升级服务，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分
企业资质情况	投标供应商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待查。	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相同产品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软件（档案网络管理软件）业绩，提供至少 1 份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 1、数据库的建立、修改、删除，及数据恢复。 2、档案借阅管理功能。可实现网上查找、提交需求、借阅、催还、续借档案。 3、统计功能。能对档案进行分类统计并生成相应报表。 4、打印输出功能。可根据不同需要生成不同的目录、统计表、备考表等，内容可修改、打印输出。 5、全文检索功能。 6、档号的自定义组成功能。档号可以自定义字段进行组合，完成不同门类档案管理需求。 7、辅助组卷功能。能批量修改或者批量替换目录内容，能对案卷号、文件号进行自定义排序，插卷，插件等操作。 8、权限设置。能对数据库级别和目录(文件)级别档案实现不同的权限设置。 9、PDF 在线转换功能，能将 word、excel、txt 等文本格式转换成双层 PDF 格式。 10、多媒体档案的管理。 11、在线升级及升级信息提示。 12、应用实例介绍（介绍中应反应软件的成熟程度。即开发周期及在所处行业的专业性、使用度等）	按演示内容进行现场演示，1-11 项演示每项 2 分，演示完成得 22 分，12 项重点介绍，完成得 6 分。	28 分
档案网络管理系统	软件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实用性、易于维护性、安全性等；系统功能设计，可操作性。	按照所投产品方案的设计情况酌情打分，最高 7 分、最低 1 分。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	按照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技术团队进行实施方案等情况酌情打分，最高 7 分、最低 1 分。	7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条件、相关的培训安排。	按照投标人培训方案对照酌情打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至少一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本地区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版本升级、软件 bug 的维修完善。	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对照酌情打分，最高 5 分，如不提供售后服务得 0 分	5 分
政策扶持	所投材料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	（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 分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五、询 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